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21日至2024年11月20日止。

第 7864528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16日

商 标

shash شش  
shash

申 请 人 艾斯卡·艾麦提

地 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1194号新秀小区2号楼2单元601号

代理机构 杭州爱名网络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2类：果汁；汽水；可乐；能量饮料；植物饮料；果汁饮料；以水果为主的饮料；碳酸饮用水（饮料）；汽水（苏打水）；柠檬果汁饮料